

2025年交通违法（事故）车辆
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重)中标合同

甲 方：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 方：温州市汽车工程学会
温州宏顺司法鉴定所（联合体）

2025年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重)中标合同

招标人: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温州市汽车工程学会、温州宏顺司法鉴定所(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2025年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重)(项目编号:WZLCZB(Z)-2024-10471-1)在国内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温州市汽车工程学会、温州宏顺司法鉴定所(联合体)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成交通知书;
-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 4、谈判文件;
- 5、谈判响应文件。

三、承包内容和承包期限

1、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2025年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重),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涉案车辆安全技术鉴定、车辆类型鉴定、汽车套牌车辆鉴定、轮胎损坏原因鉴定、车速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信号灯状态鉴定、车辆起火原因鉴定等。

项目负责人为:陈勇。

2、服务期限为壹年,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合同价格

1、价格详细列表

序号	鉴定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	折扣率%	最终鉴定费用单价(元)	备注
1	具有行驶能力的汽车类交通事故安全技术鉴定	辆	1	380	100%	380	
2	失去行驶能力的汽车类交通事故安全技术鉴定	辆	1	380		380	包含拆检费(新增)
3	摩托车、二轮、三轮电动车、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安全技术鉴定	辆	1	200		200	不含类型鉴定

续前表

序号	鉴定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	折扣率%	最终鉴定费用单价(元)	备注	
4	车辆类型鉴定	辆	1	200	100%	200		
5	自行车、人力三轮车	辆	1	100		100		
6	汽车套牌车辆鉴定	辆	1	1500		1500	包括车辆唯一性鉴定	
7	轮胎损坏原因鉴定	只	1	1000		1000		
8	车速鉴定	辆	1	3000		3000		
9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辆	1	1450		1450	包括是否改装鉴定, 不包括微量鉴定	
10	信号灯状态鉴定	辆	1	3000		3000		
11	车辆起火原因鉴定	辆	1	4000		4000		
说明: 1、汽车类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特型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拖拉机。 2、涉及疑难、复杂鉴定, 双方协商确定。								

2、折扣率指在在各项鉴定项目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折扣。

3、各项鉴定项目的鉴定费用单价: 该项鉴定预算单价乘以折扣率为该项目鉴定最终鉴定费用单价。

4、最终鉴定费用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必须包括乙方在提供车辆司法鉴定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各种加班费、误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服装、安全、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承包服务期限内固定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5、乙方认为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格; 凡未列入的, 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五、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元的履约保证金 (或履约保函) (不计息), 如乙方在签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履约保函) 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预付给乙方 40% 预付款。

3、检验鉴定费按季度进行结算，乙方须在季度结束下个月向甲方提供上季度的费用结算清单，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并通知乙方开具与审核确认清单等额的正式发票，前期鉴定费用均从预付款中结算，若预付款结算完毕，按正常支付结算。甲方在向市财政局申请并确定财政资金付款时间后通知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并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支付款项。

4、本项目财政预算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元），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支付结算金额达到财政预算金额，合同中止。合同中止后，甲方再行向财政部门审批，如审批成功，双方再行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如审核不通过，则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视为双方合同终止，不再继续履行。

六、甲方责任条款

- 1、提供检验鉴定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
- 2、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检验鉴定服务的检查。
- 3、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4、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检验鉴定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七、乙方责任条款

- 1、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时的承诺及甲方的有关要求提供检验鉴定服务。
- 2、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 3、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工作区域内私自进行检验鉴定服务，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抵押承包合同内容，在作业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检验鉴定服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八、承包职责

- 1、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 2、乙方必须按甲方制订的服务标准，严格履行承包义务，如实客观做好各类工作台账，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3、乙方应按委托要求时间派技术人员准时到事故停车场，并按照委托项目对事故车辆进行检验，检验鉴定后需及时将检验鉴定书并送达委托单位，检验鉴定完成的期限不得超过办案单位约定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十日。

4、乙方对交通事故车辆的技术检验鉴定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由检验鉴定小组2名（或以上）技术人员共同检验鉴定，并统一按规定的文书格式规范制作并注明签发日期，检验鉴定书一式壹份（电脑打印），由检验鉴定该车的两名（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签名并注明技术职称，并加盖检验鉴定单位印章，并附鉴定机构和人员资质。对车辆检验鉴定时，应同时按事故痕迹的拍照规范对车辆的外观、损坏部位、检验鉴定的相关参数、数据等进行拍照固定并附照片进行文字说明，与检验鉴定书一并交委托单位。

5、检验鉴定书中的名词术语必须准确规范，不得使用俗语或外语译音。

6、检验鉴定书中的检验记录应具体详细，鉴定结论应精简明确。

7、在承包作业期间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应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任何理由，均不得拖延、停止服务工作。甲方任何应提供方便或提高服务质量时，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8、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9、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作业期间做出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10、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将保留扣除乙方的当月合同款0.1%~5%的权利。

11、承包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作业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车辆、设施、设备损坏、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2、公司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3、乙方须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乙方的每位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

14、在承包期限内，乙方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违约终止合同及赔偿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有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形象；

（3）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履行其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

2、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3、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

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将不予退还。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得到补偿。

(3) 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第 9.1 条原因除外），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2% 计算。

(4)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或调解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可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签定地点：合同执行地。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其它

1、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一份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3、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人：

